世界卫生组织

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 **A60/20**

临时议程项目 **12.13** **2007 年 4 月 19 日**

工人健康：全球行动计划草案

秘书处的报告

1. 第四十九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49.12 号决议中通过了世卫组织人人享有职业卫生全球战略并敦促会员国为所有工人，特别是高危部门、弱势群体和不能获得服务的人群制定国家职业卫生规划。众多高级别会议，例如世界可持续发展峰会（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和区域有关卫生、劳动和环境的部长级会议随后要求世卫组织进一步加强其职业卫生方面的行动并将其与增进健康相挂钩[1]。

2. 因此，秘书处制定了一份有关 2008-2017 年工人健康的全球行动计划草案，以便为保护、促进和增进所有工人的健康采取协调行动提供一份政策框架。根据通过 2005 年开展的调查从 104 个国家收到的对于国家和国际行动的建议，计划考虑了第十一个工作总规划和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计划中确定的方向。在文件完稿的各个过程中征求了会员国、国际雇主组织和工会以及世卫组织职业卫生合作中心的意见。该计划有望促进政策的制定、基础结构、技术和伙伴关系，这将有助于实现所有工作场所的基本卫生保护水平。

3. 执行委员会在第一二 O 届会议上讨论了有关工人健康全球行动计划草案的一项决议草案。它要求通过电子手段与各会员国开展进一步协商，协商之后将向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决议草案和全球行动计划修订本。为此向所有会员国发出通函，请它们就全球行动计划草案发表评论意见。截至 2007 年 3 月 22 日，收到了世卫组织各区域和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 27 个会员国的答复。修订本纳入了执委会提议的决议草案修正案和各国就全球行动计划草案提出的大部分评论意见。其它国际文书涵盖了部分全球行动计划草案修改建议，故未列入修订文件。

[1] 例如见世界可持续发展峰会实施计划，文件 A/Conf.199/20，附件。

卫生大会的行动

4. 请卫生大会审议以下决议草案:

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有关工人健康的全球行动计划草案[1];

忆及通过人人享有职业卫生全球战略的 WHA49.12 号决议;

忆及和认可可持续发展世界峰会（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关于加强世卫组织对职业卫生的行动并将其与公共卫生相联系的建议[2];

忆及国际劳工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的促进框架（2006 年）以及在职业安全和卫生领域的其它国际文书[3];

考虑到工人健康不仅取决于职业危害，而且也取决于社会和个人因素以及对卫生服务的获得情况;

铭记存在着职业危害初级预防和发展健康的工作场所的干预措施;

关注到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在工人暴露于职业危害及其获得职业卫生服务方面存在着巨大差距;

强调工人健康是生产力和经济发展的基本前提,

1. 认可[或]**欢迎**关于 2008-2017 年工人健康的全球行动计划;

2. 敦促会员国:

(1) **与工人、雇主及其组织合作**，制定国家政策和计划，**酌情**实施有关工人健康的全球行动计划并为它们的执行、监测和评估制定适宜机制;

[1] 列于文件 A60/20，附件。
[2] 可持续发展世界峰会的实施计划，文件 A/Conf.199/20，附件。
[3] 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五届会议，日内瓦，2006 年，临时记录 20A。

(2) 努力争取在包括非正规经济、小型和中型企业及农业中的所有工人**以及移徙工人**全面获得为初级预防职业和与工作相关的疾病和伤害的基本干预措施和基本职业卫生服务;

(3) 采取措施建立和加强核心机构能力及人力资源能力，以解决工作人口的特殊卫生需求;

(4) 确保与工人健康相关的所有国家卫生规划的合作及一致行动，这些规划包括例如处理预防职业疾病和伤害、传染病和慢性病、健康促进、精神卫生、环境卫生**和卫生系统发展**的规划;

(5) 鼓励将工人健康融入国家和部门的可持续发展、减贫、就业、贸易、环境保护和教育的政策中;

(6) 鼓励发展有效机制，以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实施关于工人健康的全球行动计划方面开展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协作与合作;

3. 要求总干事:

(1) 促进在国家和国际级实施 2008-2017 年全球工人健康行动计划;

(2) 加强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并促进在工人健康方面的区域和国家联合行动;

(3) 保持和加强世卫组织职业卫生合作中心网络，将其作为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的一项重要机制;

(4) **通过执行委员会第一三二届会议（2013 年）和第一四二届会议（2018 年）向卫生大会**报告在实施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

附　件

2008-2017 年工人健康全球行动计划草案

前言

1.　工人占世界人口的一半，他们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贡献者。他们的健康不仅取决于工作场所的危害，而且也取决于社会和个人因素以及对卫生服务的获得。

2.　尽管存在着有效的干预措施预防职业危害以及保护和促进工作场所的卫生状况，但是国家内部和国家间在工人的健康状况及其对职业危害的暴露方面存在着很大差距。再有，全球工作队伍的很小一部分可获得职业卫生服务。

3.　日趋频繁的工作、产品和技术的国际流动有助于传播预防职业危害的新解决办法，但是也能将这种危害转嫁给处境不利的人群。不断增长的非正规经济通常与有害的工作条件相关联并涉及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流动工人。

4.　本行动计划涉及工人健康的所有方面，包括职业危害的初级预防、保护和改善工作场所的卫生、就业条件以及卫生系统对工人健康作出更好的反应。它的基础是一些共同准则。所有工人均应能够享受最高而能获致的身心健康和有利的工作条件。工作场所不应有害于健康和福祉。应高度重视职业卫生危害的初级预防。卫生系统的所有部门均应参与对工作人口特别卫生需求的综合反应。工作场所也应成为实施其它基本公共卫生干预措施及促进健康的地点。应计划、实施和评估与工人健康相关的活动，以期缩小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在工人健康方面的差距。工人、雇主及其代表也应参加这类活动。

行动

5.　各国应酌情采取以下行动并根据其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加以调整，以便实现下述目标。

目标 1：制定和实施关于工人健康的政策文件

6.　应制定工人健康国家政策框架，同时虑及相关的国际劳动公约，并应包括：颁布立法；建立部门间活动协调机制；为保护和促进工人健康供资和筹集资源；加强卫生部的作用和能力；将工人健康的目标和行动融入国家卫生战略。

7. 应该在卫生部和劳动部等有关部委和其它主要国家利益相关方之间详细阐述有关工人健康的国家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 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这类计划应包括：国家概况、行动重点、目标和指标、行动、实施机制、人力和财务资源、监测、评估和修订、报告和问责制。

8. 应根据各国的优先事项并配合世卫组织开展的全球运动制定预防职业病和伤害的国家措施。

9. 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以最大限度地缩小各类别工人在风险程度和健康状况方面的差距。应特别注意经济活动中的高危部门和青年及老年工人、残疾人和移徙工人等不能获得服务和脆弱的工作人群，并考虑到性别问题。应该为卫生保健工作人员的职业卫生和安全制定具体规划。

10. 世卫组织将与会员国合作，加强卫生部对与工人健康相关活动提供领导的能力，制定和实施政策与行动计划并促进部门间合作。它的活动将包括消灭与石棉相关的疾病和向卫生保健工作人员提供乙型肝炎免疫的全球运动，以及处理优先考虑的与工作有关的健康结果的其他行动。

目标 2：保护和促进工作场所健康

11. 评估和管理工作场所的健康风险应通过下述方面加以改善：为预防和控制工作环境中的机械、物理、化学、生物和社会心理危害确定基本干预措施。这些措施也包括综合管理工作场所的化学品、消除所有室内工作场所的二手烟草烟雾，改进职业安全以及在设计阶段对新技术、工作程序和产品进行健康影响评估。

12. 在工作场所保护健康也需要颁布条例和通过一系列基本的职业卫生标准以确定所有工作场所遵守有利于健康和安全保护的基本要求，确保达到适当的执行水平，加强对工作场所的卫生检查，并根据国家具体情况增进主管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

13. 应建设初级预防职业危害、职业病和伤害的能力，包括加强人力、方法和技术资源、培训工人和雇主、采用健康的工作方法和组织形式以及工作场所促进健康的文化。必须建立机制以促进发展健康的工作场所，包括工人和雇主的参与及与他们进行磋商。

14. 在工作场所应进一步促进增进健康和预防非传染病，特别是通过在工人中宣传健康饮食和身体活动，并促进工作中的精神卫生。还应在工作场所预防和控制诸如结核、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禽流感的全球健康威胁。

15. 世卫组织将在工作场所努力发展有益于评估和管理职业危害的实用工具，建议工作场所促进健康保护的最低要求，提供发展健康工作场所的指南，以及促进工作场所的卫生状况。它也将工作场所的行动与处理全球健康威胁的国际规划相结合。

目标 3：改进职业卫生服务的运作，并提高其可得性

16. 应通过下述措施改进职业卫生服务的覆盖率和质量：将其发展融入国家卫生战略、卫生部门改革和改进卫生系统绩效的计划；确定职业卫生服务的组织和覆盖标准；确定提高工作人口职业卫生服务覆盖率的指标；建立筹集资源和为实施职业卫生服务供资的机制；确保充足和有能力的人力资源以及建立质量保障系统。应向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小型企业和农业中的所有工人提供基本职业卫生服务。

17. 应在国家和地方级建立核心机构能力，以便在计划、监测和服务实施质量、设计干预措施、散发信息和提供专业技术方面对基本职业卫生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18. 应通过下述措施为工人健康进一步加强发展人力资源：促进相关学科的研究生教育；建设基本职业卫生服务能力；将工人健康融入初级卫生保健工作者和其它职业卫生服务所需专业人员的培训中；发展奖励措施，为工人健康吸引和留用人力资源；以及鼓励建立服务网络和专业协会。

19. 世卫组织将为会员国提供指导，促进发展有助于职业卫生服务的基本成套材料、信息产品、工具和工作方法以及良好做法模式。它也将促进国际努力以建设必要的人力和机构能力。

目标 4：提供和交流行动与实践所需的证据

20. 应设计监测工人健康系统，目标是准确确定和控制职业危害。这项工作包括建立国家信息系统，建设估计职业疾病和伤害负担的能力，建立对主要风险暴露、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登记，以及改进对此种事故和疾病的报告和早期发现。

21. 必须进一步加强有关工人健康的研究，特别通过制定特殊研究议程，将其作为国家研究规划和补助金计划的重点，并加强实际研究和参与式研究。

22. 必须在所有利害相关者的参与下详细制定为促进交流和提高有关工人健康认识的战略和工具。它们的目标应是工人、雇主及其组织、决策者、广大公众和媒体。应提高卫生从业人员有关健康与工作之间的联系以及通过工作场所干预措施解决卫生问题方面的知识。

23. 世卫组织将确定监测工人健康的指标及促进区域和全球信息平台，决定早期发现职业病的国际暴露和诊断标准，并把职业病病因列入《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一次修订版。

目标 5：将工人健康融入其它政策

24. 应加强卫生部门促进将工人健康融入其它部门政策的能力。应将保护工人健康的措施融入经济发展政策和减贫战略中。卫生部门应与私立部门合作，以避免职业风险的国际转移并保护工作场所的健康。应将类似措施融入可持续发展的国家计划和规划。

25. 在采取关于国际贸易和卫生的 WHA59.26 号决议明确规定的措施时，同样也应在贸易政策的背景下考虑工人的健康。

26. 就业政策也影响着健康；因此应鼓励评估就业计划对健康的影响。应加强与工人健康有关的环境保护，例如通过国际化学口管理战略措施中所提出的减少风险措施，同时在多边环境协议、减少风险战略、以及紧急情况准备和反应的环境管理系统和计划中考虑工人健康问题。

27. 应通过经济活动，特别是那些存在着极大健康危害的各种活动的部门政策促进工人健康。

28. 工人健康问题也应在小学、中学和更高级别的教育及职业培训中得到考虑。

实施

29. 在政府的领导下，并有工人和雇主的持久参与，通过全社会协调一致的努力，能够促进工人健康。要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具有符合国家具体情况和重点的联合行动。制定为在国家级并通过国家间和区域间的合作进行实施的行动。

30. 世卫组织将在其职业卫生合作中心的支持下并与其它政府间及国际组织合作，通过下述途径与会员国努力实施本行动计划：

- 向国际有关工人健康的工作提供领导，在必要时与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雇主组织、工会和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的其它利益相关方合作并共同采取行动；

- 制定保护工人健康的标准，提供指导方针，促进和监测它们的使用，并促进通过及执行各项国际劳工公约；

- 在最佳实践和证据的基础上明确阐述制定国家工人健康议程的政策方案；

- 为解决工作人口的特殊健康需求提供技术支持并为工人健康采取的行动而建设核心机构能力；

- 监测和致力于工人健康方面的趋势；

- 建议适当的科学和咨询机制，便利全球和区域级为工人健康采取的行动。

31. 利用一套国家和国际业绩指标审查和监测在实施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

= = =